

国家民委命名第八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

本报讯(记者 覃雅妮) 为激励先进,示范引领,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过严格评选,国家民委于1月19日宣布将189个地区和单位命名为第八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示范区示范单位命名周期为5年。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百色市德保县、百色市靖西市、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柳州市鱼峰区、桂林市秀峰区甲山街道、来宾市象州县

马坪中学、南宁市西乡塘区衡阳街道中华中路社区、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荷城社区等9个地区和单位获此殊荣。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高举中华民族大团结的旗帜,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广泛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创新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

业,涌现出一批主线突出、成效明显、群众认可度高、在全国具有示范作用的先进典型。

国家民委要求,被命名的示范区示范单位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着力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着力构建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着力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着力推动高质量发

展和共同富裕,着力提升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水平,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提质增效,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创新发展,推动中华民族走向包容性更强、凝聚力更大的命运共同体,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希望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向示范区示范单位学习,广泛动员各族群众积极投身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争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模范。

《金秀瑶族自治县瑶医药发展条例》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施行

本报讯(记者 覃雅妮) 1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金秀瑶族自治县瑶医药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3月1日起正式施行。

《条例》主要内容包括:坚持继承与创新发展的原则,大力发展金秀瑶族医药事业,充分发挥瑶医药在医药卫生事业中的作用;遵循民族医药发展规律,建立符合瑶族医药特点的管理制度,在医疗机构管理、医师执业管理、民族医药管理、人才培养等方面体现民族医药的特点;扶持与规范并重,在推动瑶族医药事业发展的同时,注意预防和控制风险,保障医疗服务和用药安全。

《条例》明确,将瑶医药纳入医保管

理,规定自治县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瑶医医疗服务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将瑶医诊疗项目、瑶药饮片、瑶药成药和医疗机构制剂按照民族医药标准体系建设要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条例》强调,加强瑶医药的药剂管理,鼓励和支持医疗机构和研发机构以瑶医药理论为基础,研发瑶药新制剂,鼓励对民间习惯使用的安全有效的单方、验方、秘方进行收集、整理和挖掘,并不断完善、开发和利用和推广。

《条例》的施行,对继承和弘扬传统瑶医药,保障和促进瑶医药事业发展,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广西民语中心

举办少数民族语言文化典藏调查培训班

近日,广西民语中心启动了广西少数民族语言文化典藏工作,选取武鸣壮语、金秀瑶族勉语、环江毛南语3个语言点为试点。为确保试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该中心于1月16日至17日举办2021年广西少数民族语言文化典藏调查培训班,以“线上+线下”

的方式授课,即在南宁市设主会场,邀请中国语言资源保护中心核心专家直播授课。民语中心干部及相关高校语言调查团队成员近50人分别在主会场和各地就地观看直播参加培训。

(欧彩芳)

(上接第1版) 编制并实施广西落实《“十三五”促进民族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和《兴边富民行动“十三五”规划》实施意见;成功举办自治区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举办巴马、环江、大化、恭城4个自治县和里当瑶族乡等5个民族乡成立10周年庆祝活动;加大对少数民族聚居区一般性转移支付支持力度,累计安排少数民族发展资金27亿元;重点支持54个贫困县(含“天窗县”和享受待遇县)脱贫攻坚;出台兴边富民“1+7”系列文件,实施新时代兴边富民三年行动;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东兴市京族实现了率先奔小康,毛南族实现整族脱贫得到中央领导同志批示;重点培育105个少数民族特色村寨,78个少数民族村寨被命名为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推动民族文化传承保护和创新发展,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举办“壮族三月三”系列民族文化活动;组织参加第五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第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优秀舞蹈展演;组织参加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并取得历史上最好的成绩;圆满举办第十四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举办2017年“民体杯”全国板鞋竞速比赛、2018年“民体杯”全国珍珠球邀请赛;积极促进民族教育发展,研究完善少数民族考生高考加分政策,筹建广西民族职业学院;推动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开展民汉双语和谐建设工作;完成广西少数民族语言65个保护项目,少数民族古籍抢救收集工作取得新成效。

全面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扎实推进各项宗教工作取得新成效。引导我区宗教界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取得新进展;宗教团体自身建设得到新加强;推进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工作取得新突破;宗教事务治理现代化水

平得到新提升。

奋进“十四五”,全力推动民族宗教工作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期间,自治区民宗委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做好各项民族工作,以推进宗教中国化为重点做好宗教工作,全力推动新时代我区民族宗教工作高质量发展。

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建设。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推动制定出台广西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工作条例。用好民族区域自治法赋予自治地方的权利,加快少数民族聚居区发展,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深入持久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实施“十百千”工程,打造边境地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长廊。以基层为重点,深入抓好自治区民族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结对挂点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工作。加大培养选拔任用优秀少数民族干部力度。

开局之年,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谱新篇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第一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第一年,自治区民宗委将以“起步就要提速,开局就要争先”的奋斗姿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着力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着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着力推动民族地区加快现代化建设步伐,着力提升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推动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更加突出党的理论武装,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和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



广西桂柳高速最高桥墩完成浇筑

1月17日,广西桂(林)柳(城)高速大诺北大桥完成52米高墩柱浇筑,这是桂柳高速全线最高的墩柱。目前,大桥右幅梁板架设完成,建设进入关键性阶段。桂柳高速属国家交通公路网项目,预计2021年7月1日建成通车。

(通讯员 谭凯兴 覃庆和)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大论断和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更加突出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切实把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方向,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创建工作的指导思想、核心目标、主要任务、评价标准,持续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建设,进一步提高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十百千工程”质量,不断推动柳州、桂林、防城港、百色、贺州5个设区市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深入抓好自治区民族工委40个委员单位结对挂点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高质量做好“边境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长廊”工作。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以“七进”为抓手,分类打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特色品牌和亮点。

更加突出服务中心工作大局,推动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聚居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服务中央和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这个大局,以同全国一道实现现代化为总目标,高度关注12个自治县及3个享受自治县待遇县、59个民族乡经济社会发展,着力补齐短板,将自治县、民族乡发展纳入广西“十四五”民族专项规划实施意见特别是“十四五”特殊类型地区振兴规划,坚决防止返贫。下大力气改善自治县、民族乡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更加突出深入推进新时代兴边富民,推动边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编制广西贯彻落实国家兴边富民行动“十四五”规划实施意见。提升现有抵边自然村功能,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抵边新村,推动边境地区基础设施、教育、卫生等事业发展,着力改善各族群众生产生

活条件,促进边民安心留边守边。继续深入推进兴边富民行动“四示范”创建,推荐一批全国兴边富民示范单位,以民族团结促进边疆稳定。

更加突出民族团结进步专项绩效考核,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运用好民族团结进步专项工作绩效考核“指挥棒”,进一步提高民族工作影响力、号召力。完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五个纳入”(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纳入巡视巡察的重点事项、纳入民主生活会剖析的重要方面、纳入财政预算)政策措施,争取在纳入巡视巡察的重点事项和纳入财政预算方面取得新突破。

更加突出强化民族和宗教基层工作基础,巩固和拓展各项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自治区民族工作委员会平台的机制作用。制定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我区城市社区民族工作的指导性文件。落实民族自治地方成立逢十周年庆祝活动机制。加快筹建广西民族职业学院。完善基层宗教事务管理网络,落实宗教事务三级管理网络和两级责任制,保证县级宗教工作机构执法主体资格和基本人员编制。着力推动少数民族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更加突出“起步就要提速,开局就要争先”。以奋斗的姿态开好局、起好步,在第一季度掀起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学习、宣传、教育、培训热潮,为今年建设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出台并落实针对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聚居区的相关支持政策、调整完善现有民族政策法规,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推进全国兴边富民示范和强边固边示范区建设、民族语文工作健康发展、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民族信息工作等方面排在全国前列打下良好基础。